附件1

**汕头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变更情况登记表**

主管部门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
| 政 治 面 目 |   | 文化程度 |   | 出生年月 | 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 | 退休时间 | 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 | 发证机关 |  |
| 本人身份证号码 |   |
| 现在通讯地址 |   |
| 联 系 电 话 |  | 邮 编 |   |
| 何年何地获何种荣誉称号 |   | 开 户 行(建行) |   |
| 帐 号 |   |
| 变 更 时 间 |   |  所在单位（居委会、村委会）意见（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
| 变 更主 要原 因 |   |
| 市劳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（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 省劳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（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此表作为市级以上劳模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变更情况上报的依据，请各单位认真填写，如有发生以下原因的对象：〈1〉调往外地工作或调出本单位；〈2〉出国定居；〈3〉受到刑事处理；〈4〉撤消行政职务或党内职务；〈5〉逝世；〈6〉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的其他事项。请各单位15天内填报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。